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》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原因: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需要进行变更。

二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审议程序: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三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生效时间:自公告之日起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正式生效。

四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后续事项: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五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风险提示:请投资者关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

六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联系方式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,电话:0528-83251716。

七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日期:2022年4月21日。

八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地点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。

九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摘要: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十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全文: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公告全文。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二十一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二十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一百二十三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之日起不超过一年(含一年)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委托理财期限: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(含一年)。

募集资金用途: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提高公司运营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。

募集资金管理: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。

募集资金披露: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,接受投资者监督。

募集资金风险控制: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风险控制体系,防范投资风险。

募集资金专户存储: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实行专户管理。

募集资金三方监管:公司将与保荐机构、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募集资金变更: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,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募集资金闲置: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募集资金到期:募集资金到期后,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筹或调整。

募集资金其他事项: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募集资金公告日期:2022年4月21日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》(证监许可[2021]24号),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必得”)于2021年2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,并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一、持续督导的基本情况: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,对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。

二、持续督导的工作内容:包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督导。

三、持续督导的工作成效: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,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,信息披露更加透明。

四、持续督导的后续安排:兴业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

五、持续督导的结论: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取得良好成效,符合监管要求。

六、持续督导的附件:包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等。

七、持续督导的联系方式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电话:021-68811111。

八、持续督导的公告日期:2022年4月21日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: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二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: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三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:请投资者关注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。

四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事项:公司将定期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。

五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日期:2022年4月21日。

六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地点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。

七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摘要: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金额不超过2.5亿元。

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八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: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实行专户管理。